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涉及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三、基于本所律师的调查手段、调查时间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目前获得的证据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4 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1.请结合高特佳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说明高特佳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复：

### 一、近期媒体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关注事项、本公司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说明》”），高特佳集团主要股东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佳润”）、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和润”）、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速达”）的实际控制人金惠丽女士已与高特佳集团其他主要股东达成谅解，就高特佳集团公司治理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媒体关注事项已有妥善处理方案，上述情况不会对高特佳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及博雅生物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高特佳集团认可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其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接受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取得部分博雅生物股权和股东表决权，并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方式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并将继续如约推进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相关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安排。

### 二、本次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系为推动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而作出的短暂过渡性安排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由于高特佳集团与主要债权人未能在 2021 年年初就高特佳集团债务安全性问题达成令主要债权人满意的妥善解决方案，2021 年 1 月，高特佳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被以诉前保全的方式司法冻结，对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的顺利推进可能产生影响。

为妥善解决高特佳集团的债务问题以及顺利推进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出让博雅生物之控制权交易之目的，各方近期就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和股权进行了相关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与高特佳集团股东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菁英”）、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高特佳菁英”）、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莱电器”）、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半岛湾”）（以下合称“委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厦门高特佳菁英、苏州高特佳菁英、德莱电器和深圳半岛湾将合计 44.6637% 高特佳集团股权所对应之表决权委托给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取得并行使高特佳集团股东权利中的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表决权、监督建议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委托期限至“高特佳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转让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包括股份转让、委托表决、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内的交易）项目完成且受托方对高特佳债权结清，或高特佳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受托方债权之日”。委托期限内，如发生股权转让，委托方保证受让方认可上述委托书之约定，委托的法律效果不因股权转让发生终止或中止。

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安排实施后，高特佳集团主要债权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持有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比例为 44.6637%。高特佳集团部分股东，即金惠丽女士控制的阳光佳润、佳兴和润和速速达，持有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比例为 43.7910%。高特佳集团其余股东持有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比例为 11.5453%。

### （二）股权变动安排

根据深圳半岛湾、厦门高特佳菁英以及阳光佳润、佳兴和润、速速达与德莱电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主体将其持有的合计高特佳集团 59.8609% 的股权转让给德莱电器。

根据前述《表决权委托书》《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高特佳集团《说明》、德  
莱电器及和丰佳润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  
上述表决权和股权调整完成前、后，高特佳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表决权及股权 调整完成前（%）		本次表决权及股权 调整完成后（%）		说明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 权比例	
<b>截至目前，拥有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的主体及股东</b>						
1	德莱电器	22.2222	22.2222	82.0831	45.7527	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卞庄先生
2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	-	44.66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	苏州高特佳菁英	8.3333	8.3333	8.3333	-	廖昕晰持有 6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和丰佳润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覃文平
5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辰投资”）	0.5341	0.5341	0.5341	0.5341	高特佳集团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其合伙协议约定，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故无实际控制人
6	黄青	0.3748	0.3748	0.3748	0.3748	-
7	胡雪峰	0.3598	0.3598	0.3598	0.3598	-
8	王海蛟	0.3502	0.3502	0.3502	0.3502	-
9	谭贵陵	0.2998	0.2998	0.2998	0.2998	-
10	曾小军	0.1649	0.1649	0.1649	0.1649	-
<b>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变动调整退出的原高特佳集团股东</b>						
11	阳光佳润	17.6554	17.6554	-	-	
12	佳兴和润	12.7118	12.7118	-	-	
13	速速达	13.4238	13.4238	-	-	
14	厦门高特佳菁英	8.3333	8.3333	-	-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前 (%)		本次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 (%)		说明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5	深圳半岛湾	7.7366	7.7366	-	-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注：根据德莱电器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德莱电器《确认函》”），其认可委托方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行使高特佳集团股权表决权之结果，确认所受让的厦门高特佳菁英、深圳半岛湾持有的高特佳集团股权在委托期限内无表决权，其拥有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比例为 45.7527%，与其他拥有高特佳集团表决权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拥有高特佳集团表决权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 （三）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系以推动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而作出的阶段性安排，具有短期过渡性质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高特佳集团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该等安排系在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推动已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而实施的阶段性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转让博雅生物控制权达成一致并签署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相关协议，并及时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公告，相关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高特佳集团股东会认可与华润医药控股作出的关于转让博雅生物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本次股东表决权、股权调整均是在保护高特佳集团主要债权人、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解决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公告之后发生的高特佳集团债务临近到期且未能及时妥善处置等问题。在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该等调整均以实施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为最终目的而作出的安排。除上述安排之外，高特佳集团股东还作出了向高特佳集团提供融资偿还借款、返还博雅生物预付款的安排，为后续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博

雅生物控制权扫除主要障碍。

3、在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博雅生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博雅生物表决权委托生效并收到股份转让款后，高特佳集团将不再是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上述安排是短暂的过渡性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系以促成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而实施的阶段性安排，具有过渡性质。

### **三、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前后，高特佳集团均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章程》”）、关于现任董事的《提名函》、现任董事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前后，高特佳集团均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 **（一）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

（1）根据《高特佳集团章程》，其股东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全体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截至高特佳集团《说明》出具日：

I、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任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东表决权比例达到 50% 的单一主体。

II、德莱电器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

III、高特佳集团书面确认：“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拥有高特佳集团表决权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IV、德莱电器书面承诺：“自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之日起至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不通过以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本公司现有的高特佳集团 45.7527% 股东表决权之外的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

权或以谋求超过高特佳集团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席位等任何方式谋求高特佳集团控制权。”

基于上述，从股东表决权结构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决定股东会决议作出的情形。

(2) 从董事会构成情况来看，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以及关于现任董事的《提名函》，高特佳集团现任董事分别由德莱电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旭辰投资提名，上述提名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董事会成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高特佳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故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决定高特佳集团董事会决议作出的情形。同时，德莱电器明确表示不谋求控制董事会（详见上述）。

(3) 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来看，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及《高特佳集团章程》，其作为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按人数进行集体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必是公司董事，具体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的 4/5 通过即可，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控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决定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在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主体能够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 **（二）德莱电器及高特佳集团均认可并尊重博雅生物之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德莱电器《确认函》，其认可高特佳集团已与华润医药控股就转让博雅生物控制权作出的相关安排并将以高特佳集团股东身份如约继续推进上述安排，自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之日起至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其认可并尊重博雅生物之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其将继续如约推进与华润医药控股就转让博雅生物控制权作出的相关安排，自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完成之日起至华润医药控



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其认可并尊重博雅生物之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特佳集团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变动安排**

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华润医药控股与博雅生物于同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华润医药控股将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取得博雅生物部分股权和股东表决权，并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方式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仍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过程中，在上述交易协议生效并得以履行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博雅生物最终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系为推进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的过渡性安排，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和德莱电器《确认函》，高特佳集团和德莱电器分别承诺：如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终止，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收购人的相关义务。

####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与厦门高特佳菁英、苏州高特佳菁英、德莱电器、深圳半岛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深圳半岛湾、厦门高特佳菁英以及阳光佳润、佳兴和润、速速达与德莱电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德莱电器和爱普电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函》、德莱电

器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德莱电器及和丰佳润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关注事项、本公司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的说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公司制度文件、关于现任董事的《提名函》、现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博雅生物《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高特佳集团股东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了公开信息系统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高特佳集团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系为推动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而作出的短暂过渡性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特佳集团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控制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博雅生物最终实际控制人。

**2.请说明上述事项对高特佳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委托表决权、发行股份，以及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上述事项相关进展

根据博雅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及《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莱电器已代高特佳集团全额偿还《回购合同》项下 7.8 亿本金及利息，高特佳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媒体关注相关事项不会再对高特佳集团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股权、委托表决权、发行股份，以及偿还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高特佳集团解除股份质押、冻结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04-08），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一）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2）	14,351,785	3.37%	融资	2018.3.13	2021.3.1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3）	2,450,000	0.58%	融资	2020.5.18	2021.5.18
3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00	3.05%	融资	2021.1.19	2021.7.19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4）	11,800,000	2.77%	担保	2021.1.21	2021.5.23
5		35,000,000	8.22%	担保	2021.3.26	2021.5.23
6	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0%	担保	2021.1.27	2024.4.25

（注 1：此处总股本系扣减博雅生物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注 2：此项质押担保对应债务系高特佳集团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项下债务，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提供借款合计 7.8 亿元，借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高特佳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归还了该笔质押对应的融资本息，相关股份质押尚未完全解除。）

（注 3：此项质押担保对应债务将于 2021 年 5 月到期，高特佳集团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偿还。）

（注 4：此项质押担保对应债务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向高特佳集团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15.75 亿元。）

### （二）解除股份质押相关安排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各方已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进行磋商，拟通过得到质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式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同步解除质押、过户的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割。截至高特佳集团《说明》出具日，上述安排尚需履行中信银

行南昌分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 **三、对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委托表决权、上市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股份的影响**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其将继续积极推动与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博雅生物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媒体关注相关事项不会再对高特佳集团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股权、委托表决权、发行股份，以及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委托表决权、上市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股份均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过程中。

### **四、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的相关进展**

根据博雅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采购原料血浆款项已全额收回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生物向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支付的原料血浆款已得到全额返还。

### **五、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高特佳集团持有的部分博雅生物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处于中止审核状态、本次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等因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结果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博雅生物《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公司采购原料血浆款项已全额收回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一）及《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1002 财保 4 号之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04-08）、德莱电器及爱普电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函》、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关注事项、本公司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莱电器已代高特佳集团全额偿还《回购合同》项下 7.8 亿本金及利息，高特佳集团所持博雅生物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上市公司向博雅（广东）支付的血浆采购款余额及利息已全额收回。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本次关注函回复中提示相关风险。

**3.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媒体关注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高特佳集团主要股东已达成谅解，就高特佳集团公司治理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媒体关注事项已有妥善处理方案，上述情况不会对高特佳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及博雅生物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上述机构分别按照《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规则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之规定，公司由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单一股东的影响。

自上述媒体关注事项发生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均处于正常履职状态，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能部门均正常运行；上述媒体关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自上述媒体关注事项发生之日至高特佳集团《说明》出具日，上述媒体关注事项未对上市公司博雅生物的经营运作、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高特佳集团不存在滥用其股东权利，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正常履行或召开的情形。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风险**

自上述媒体关注事项发生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为廖昕晰、朱士尧、梁小明、周漪军，独立董事为章卫东、黄华生、赵利，其中，廖昕晰为董事长。上述媒体关注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一层”均处于正常履职状态，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能部门均正常运行；上述媒体关注事项未对公司董事的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正常履职和召开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情形。

根据高特佳集团《说明》，自上述媒体关注事项发生之日至高特佳集团《说明》出具日，高特佳集团不存在滥用其股东权利，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正常履行或召开的情形；高特佳集团未来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制

度依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治理，亦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履职或召开。

####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博雅生物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关注事项、本公司股东表决权及股权调整情况的说明》以及博雅生物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媒体关注事项未对博雅生物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博雅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虞正春

经办律师：\_\_\_\_\_

王家驹

2021年4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